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6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3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7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1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5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8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9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0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5
二十四、风险揭示	57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4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5
二十七、或有事项	66
二十八、其他事项	67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风险揭示书：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暂行办法》：指2014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指推广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银行、其他证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

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月: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上一自然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

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配股、增发新股等；

管理人网站：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方网站（www.ctzg.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 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邮政编码：310008

公司网站：www.ctzg.com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 20568368

(三)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陆华裕

电话：025-51808173

传真：0574-8910321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的基金（FOF）、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上述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或其募集说明书等材料约定的维持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ST、SST 类股票；不得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

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仅可投资于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的 FOF、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券面计算）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集合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6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固定收益类工具的价值值的合计值；）。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 FOF、股指期货等；每个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持有的除股指期货之外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之和，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工具的价值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其他权益类工具价值值的合计值；）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其他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等。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规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托管人对以下投资事项不进行监督：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其募集说明书等材料约定的维持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为准，若本合同正文相关内容与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为准。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两周设置一次

参与开放期：本计划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后的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两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具体时间与参与规模上限等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参与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每满 12 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中高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0%

2、退出费率： 0%

3、管理费率： 0.60%/年

4、托管费率： 0.05%/年

5、业绩报酬：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 $a\%$ 、 $b\%$ ），计提比例（ $X\%$ 、 $Y\%$ ））。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将于推广期公告。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

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和接受参与的特别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两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本计划成立后每满 12 个月后的三个月内，管理人可以每两周设置一次参与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参与，即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金额参与”原则，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4）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推广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

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委托人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委托人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应按照推广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②存续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规模控制办法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计划规模进行控制。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参与及其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7、拒绝或暂停参与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退出开放期和接受退出的特别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每满 12 个月后的前两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2、退出的原则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当日的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之后到其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5 万份，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

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亏损或收益的情况。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 (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委托人和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清算和会计核算，并予以配合。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机构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

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到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到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到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到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计划净值公告估值；无份额净值

的，按成本估值。收到净值公告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计划净值公告，托管人据此估值。若提供金额有误影响估值，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按成本估值时，如果持有的产品或资产合同中体现了产品或资产的约定收益或预期收益，则在持有期间可以按其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产品或资产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如后续实现约定收益的，在实现收益当天直接计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

(6)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

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管理人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每一年度托管费收费不足 3 万元的，按照 3 万元收取。即在每一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计提的托管费为 3 万元减去该年度内已累计计提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a%、b%），计提比例（X%、Y%））。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将于推广期公告。

（2）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 且不足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 的收益部分提取 Y% 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
$r \leq a\%$	0	0
$a\% < r \leq b\%$	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	$R = (r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r > b\%$	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的收益部分提取 Y%的业绩报酬	$R = (r - b\%) \times Y\% \times A \times D + (b\%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其中，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由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的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以及高收益率的特点，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全面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评定相对风险收益比，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暂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构建投资组合。
- 3、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 4、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情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独立性、制衡性等原则，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主要指标；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协调，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

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 2、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

（1）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3、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集合计划投资股指、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集合计划投资股指、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13)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4) 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委托人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计划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委托人还需支付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委托人承诺其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九）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 （6）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 （7）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自行或委托估值机构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仅限于形式监督，托管人在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形式监督义务的前提下，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结果及越权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7）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损失。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

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时，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会计核算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此外，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容量较小，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4、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计划流动性较差，且其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5、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 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6、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但不仅限于默认处理的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主要是指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特别提示

1、提前终止条款

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少于5万份，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1）推广期

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2）存续期

存续期内，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期最终参与份额。

5、委托人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关于本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委托人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项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4、《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资管聚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3 月 28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的基金(FOF)、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上述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ST、ST、S、S*ST、SST 类股票;不得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二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券面计算)不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2、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3、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变更,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应当事先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备注：

-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